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華語文能力測驗研究論文評選獎助金實施要點

2024年1月26日公告

- 一、宗旨: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博士研究生從事以華語為 第二語言之測驗研究,並做為測驗推廣策略研擬之參考,特訂定本辦法。
- 二、獎助範圍:凡以本會開發之測驗,如: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兒童華語文能力 測驗(CCCC)、聽讀測驗快篩系統(TOCFL-Speedy Screening)為主題之學位論文和 期刊論文,或對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技術提升有所助益之學位論文和期刊論文, 均可申請:
 - (一)博士論文:於申請截止日前兩年內通過論文口試取得學位之論文。
 - (二)期刊論文:於申請年度前一年度內發表於國內外語言、測驗相關學術或專業刊物 (包括具正式審查程序,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 證明將定期發表之語言或測驗相關論文。
- 三、獎助對象: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研究所在學之博士生和博士後研究員,每年以獎助一名為原則(可從缺),每名獎助新臺幣壹萬元(稅前)。

四、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 1.申請人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以郵戳為憑)提出申請。
- 2.申請人應備妥申請書(如附件)、研究論文(期刊論文附相關刊登證明)及相關在學、學位或在職證明文件各一式三份(免膠裝、得採列印後裝訂),於信封上註明「測驗研究獎助徵選」,以掛號郵件寄出,向本會提出申請。資料不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申請書格式得至本會官方網站下載(https://www.sc-top.org.tw)。

(二)審查標準:

- 1.文獻分析:十分。
- 2.理論觀點:二十分。
- 3.研究方法:二十分。
- 4.文字組織架:十分。
- 5.對華語文能力測驗技術提升之貢獻:四十分。
- 如當年度申請篇數不超過一篇,申請論文總分需達八十分以上,方可獲得獎助。
- (三)審查程序:由本會邀請國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依審查標準評分決定獎助名單, 於同年十一月初公告,並函知得獎者。

五、獎助金請領:得獎者應於收到獲獎通知後二週內檢據辦理請款。

六、申請人出版或發表獲得獎助金論文時,需註明「本研究使用之資料由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提供」或「本研究獲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經費補助」等字樣, 且需參與本會所舉辦之記者會,並進行簡報分享。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獲獎者應同意提供所著論文電子檔予本會,並同意本會於網路刊載,供民眾閱覽;
 不同意者,本會得廢止獎助資格。
- (二)如曾經或計劃以同一或類似之研究報告向本會以外其他機構申請經費補助,應於申請表內詳列申請其他機構補助之項目、金額與進度,事先報經本會同意。如有刻意隱瞞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無論研究結案已否,本會得追回補助款項。
- (三)獲獎者應保證所完成之著作係自行創作,並未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或違 反法令之事。如有上述情事,獲獎者應自行負起一切法律責任,一切均與本會無 涉,並應返還已支領之獎助金,亦不得再行申請獎助。
- (四)獲獎者應依規定扣稅(扣稅金額以財政部所訂之競賽獎金百分之十計算,如有增減時,從其規定辦理)。
- (五)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本會恕不退件。

附件A 華語文能力測驗研究論文評選獎助申請書:博士論文

壹、個人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出生	年月	日			
英文姓名					性別	性別				
身分	證字景	號(居留	證號碼/護用	照號碼)		•		國籍		
通	鱼 公 地址:			電話:			:			
訊	宅	色 地址:								
處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電話:	
貳、	學歷資	料(由:	最高學歷填起	ع)						
	學校	名稱	#	+系 主修科目		學位		學位	起迄年月	
多、	學位論	文(由:	最高學位填 起	E)	L					
ا	學位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口試委員	
肆、	著作(言	請填五	年內重要出片	反著作或學.	術論文,無審	查制度	之限	制)		
17	著作名稱		出版時間 出版者/期刊/		者/期刊名	冊等	數/頁	數	備註	

伍、申請獎助論文說明

	1、論文通過口	試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2、論文名稱:							
	3、論文摘要							
論文提要 (請標示論文中								
與華語文能力測 驗相關內容)								
例 作								
論文獨特見解								
請說明本論文對								
華語文能力測驗之特殊貢獻								
	 完成之著作係自	自行創作 , 並 未/	 层宝仙人	芝佐權	武 赴他 權 益		シュニュー	 事。
	「九城~每 1 F 你 E						•	·
獎助。	470日有景人	2 勿公开员工	₩.%~@	. E. C. Z.	次一 <i>六 5</i> 7 亚	5 31.1.1 V	S(1-1111	1 17
二、本人同意提供	生國家華語測驗 拍	針動工作委員 會	催	マク雷	子 档 ,] 音國家主	左語測驗.	推動
	- 載網路,供民眾							
	7有權廢止本人對		NIL A		2.4 × 11.1.1.16		10 + 10 VV	J. 1.F
三、以上所填具資			一切青仁	• 0				
	(11:4~4 工 人				饮立 。			
			,	节 請人	簽章:			
			7	申請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B 華語文能力測驗研究論文評選獎助申請書:期刊論文

、個人基本	資料								
中文姓名				出生年月					
英文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碼	/護照號碼)	三碼) 國籍						
通 公 地	址:				電話:	電話:			
汛 宅 地	址:								
處 電子信箱	消				行動電話:				
、學歷資料(由最高學歷	基填起)	<u>, </u>						
學校名稱	爭	科系	主修和	主修科目		起迄年月			
· 、主要經歷									
服務單位	.名稱	職稱	職稱 任職年月(備註			
*、著作(請墳	五年內重要	医出版著作或學	:術論文,無	審查制度	之限制)				
著作名稱 出版		計間 出版	者/期刊名	冊	數/頁數	備註			
i、申請獎助:	論文說明				I				
期刊資料	論文名	稱							

	期刊名稱								
	卷 期		起迄頁數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日期		合著論文	□是□否					
	參與程度	□獨立作者 □第一作者	皆 □通訊作者 □第						
	學術評價	收錄於下列期刊資料庫(請勾選)						
		□ SCI □ SSCI	☐ TSSCI ☐ E	I					
		☐ AHCI ☐ THCI	☐ CIS						
		□其他(請說明:)					
請標示論文中與 華語文能力測驗 相關內容									
論文獨特見解									
請說明本論文對 華語文能力測驗 之特殊貢獻									
一、茲保證本人所	完成之著作係	系自行創作,並未侵害他 /	(著作權或其他權益,	或違反法令之事。					
如有上述情事	:,本人自行負	自起一切法律責任,並應立	区還已支領之獎助金,	亦同意不再行申請					
獎助。									
二、本人同意提供	國家華語測縣	负推動工作委員會獲獎助 詞	侖文之電子檔,並同意	愈國家華語測驗推動					
工作委員會上	工作委員會上載網路,供民眾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查詢;不同意者,國家華語測驗推								
動工作委員會有權廢止本人獎助資格。									
三、以上所填具資料均為事實,並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